

证券代码：836961

证券简称：西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663号）。经北京证券交易所2023年12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3）593）批准，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2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5,391,3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8.09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4,515,617.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12,451,561.70

元（不含增值税），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6,291,732.71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5,772,322.59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616 号《验资报告》。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公司新增发 2,308,7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8,677,383.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1,867,738.30 元（不含增值税），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4,202.4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805,442.29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超额配售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A10033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公司已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8,327,153.92 元，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8,327,153.9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中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1	西磁科技年产 2 万台磁力过滤设备的数字化车间改造项目	8,327,153.92	8,327,153.92
2	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电磁除铁器扩产项目	-	-
3	补充流动资金	-	-
合计		8,327,153.92	8,327,153.92

三、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2,425,600.60 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审计及验资费	1,162,452.80	1,162,452.80
2	律师费	849,056.60	849,056.60
3	其他费用	414,091.20	414,091.20
合计		2,425,600.60	2,425,600.60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4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专门会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四）会计师核查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关于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034 号）。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四）《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